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家庭教育諮詢輔導/諮商個案轉介單

製表日期：111.12.29

修訂日期：113.01.19

連結 / 轉介單位資訊(以下資料由轉介單位填寫)				
學校(單位)		承 辦 人		
職 稱		聯 絡 電 話		電子信箱
個 案 來 源	☐ 學校 (學諮中心有無介入服務： ☐ 有， ☐ 沒有；中輟情形： ☐ 有， ☐ 沒有) ☐ 社會 (家庭) 福利服務中心 (學諮中心有無介入服務： ☐ 有， ☐ 沒有；中輟情形： ☐ 有， ☐ 沒有)			

接受服務對象基本資料

姓名：	生日： / / (歲)			
性別： 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聯絡電話：			
居住地址				
戶籍地址				
教育程度	☐ 國小以下 (含不識字) ☐ 國中 ☐ 高中職 ☐ 專科 ☐ 大學 ☐ 研究所以上			
婚姻狀況	☐ 未婚 ☐ 有偶 ☐ 離婚 ☐ 喪偶 ☐ 不詳 ☐ 其他 (請說明)：			
職 業 別	☐ 公教 ☐ 自營商 ☐ 農林漁牧工 ☐ 自由業 ☐ 服務業 ☐ 家管 ☐ 學生 ☐ 無業 ☐ 退休人員 ☐ 不詳 ☐ 其他 (請說明)：			
身心健康狀況 (複選)	☐ 持身心障礙證明 / 手冊，_____類_____ (障別) 等級：_____ 級 ☐ 重大傷病卡，病名： ☐ 其他：_____ ☐以上皆無			
家庭類型 (單選)	☐ 雙親家庭 ☐ 手足家庭 (成人手足同住) ☐ 折衷家庭 (三代同堂) ☐ 單 (失) 親家庭 ☐ 繼親家庭 (重組家庭) ☐ 隔代教養家庭 ☐ 同居家庭 ☐ 同性伴侶家庭 ☐ 其他 (請說明)			
群 體 別 (複選)	☐ 身心障礙者家庭 ☐ (中) 低收入戶家庭 ☐ 新住民家庭 ☐ 原住民族家庭 ☐ 其他 (請說明)			
同住人口	☐ 有同住人，實際同住人口共__人(含自己)。學齡前兒童__人，國中小學生__人。65歲以上__人。身心障礙者__人。 ☐ 無同住人			
子女就學狀況	☐ 未入學 ☐ 學前教育 ☐ 國小就讀學校/年級、班級： ☐ 國中就讀學校/年級、班級： ☐ 高中就讀學校/年級、班級：： ☐ 大專以上就讀學校： ☐ 已畢業 導師姓名：			
子女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
子女行為表現	(可複選) ☐中輟、中離 ☐生活作息不正常 ☐學業低成就 ☐網路沉迷 ☐負向情緒特質如憂鬱、壓抑 ☐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 ☐缺曠課多 ☐不服管教或師生衝突 ☐受同學欺壓 ☐低度自我肯定及認同 ☐低自我控制			

	☐ 在校人際關係不佳 ☐ 交往複雜 ☐ 藥物濫用 ☐ 自殺自傷 ☐ 出入不良場所 ☐ 其他 一、具體行為描述(請詳述)： 二、校方輔導情形(請詳述)：			
家庭成員 資 料	關係	姓名	出生年月日	就學 / 就業
				☐ 就學 ☐ 就業 ☐ 未就學 ☐ 未就業
				☐ 就學 ☐ 就業 ☐ 未就學 ☐ 未就業
				☐ 就學 ☐ 就業 ☐ 未就學 ☐ 未就業
				☐ 就學 ☐ 就業 ☐ 未就學 ☐ 未就業
				☐ 就學 ☐ 就業 ☐ 未就學 ☐ 未就業
個案狀況概述(家庭生態、家庭狀況等)：				
服務目標：				
家系圖：				
轉介期待(期待家庭教育中心能提供協助之處) 請勾選： ☐ 提供家庭教育相關書籍或網站資訊 ☐ 提供家庭教育相關課程資訊 ☐ 提供志工電訪或面談諮詢 ☐ 提供家庭教育團體輔導 ☐ 提供家庭教育諮詢輔導				

【轉介原因】可複選

關係經營

- ☐1-1：主要照顧者與夫妻、同居人、伴侶、婆媳間經常發生口語衝突、冷戰或其他事件，致影響家庭成員日常生活情事。
- ☐1-2：主要照顧者出現危險的舉動或衝突或劇烈爭吵，以致可能波及兒少，但無意傷害兒少或無意使兒少成傷。
- ☐1-3：親子關係惡化、經常發生親子衝突、無力管教。
- ☐1-4：學齡前子女數3個以上(含3個)家庭，主要照顧者教養知能不足。
- ☐1-5：未成年懷孕之家庭，家人關係不協調，而未能提供未成年懷孕者支持。
- ☐1-6：隔代教養家庭，親職教養功能薄弱、代間衝突。
- ☐1-7：因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，致有家人關係、照顧或教養問題。
- ☐1-8：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及特殊情狀學生嚴重行為偏差、適應困難、高關懷「包括保護個案」或經學校認定行為特殊之學生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。
- ☐1-9：兒童少年經常性未到校中離、中輟生之家長

資源管理

- ☐2-1：因家庭成員時間規劃與管理問題，致影響家庭共同時間、家人互動等經營品質。
- ☐2-2：因家庭財務規劃與管理問題，家庭收支未能平衡，致影響家庭生活需求。
- ☐2-3：因家務規劃與分工問題，而未能有效家務簡化、工作與家庭平衡以及家庭成員家務能力養成及承擔。
- ☐2-4：缺乏與社區互動，未能參與及運用社會服務或福利資源(如親職講座、親子活動、公私立托育資訊、教育或文化設施與學習資訊等)。

行為管理

- ☐3-1：提供重大違規事件學生及其家長、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、家庭教育相關知能，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。

承辦人核章	主任/督導核章	校長/機關首長核章